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检查计划公告

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我局有关工作安排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，确定下列 2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（加油站）列入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专项执法检查计划检查企业对象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序号	企业名称
1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新安加油站
2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长城加油站
3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桂汕加油站
4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榕南加油站
5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榕城西城加油站
6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揭阳榕东加油站
7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空港经济区 乌美加油站
8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空港经济区 国辉加油站

9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空港经济区南盾加油站
10	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长兴加油站
11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揭阳地都二号加油站
12	揭阳市岐山石油有限公司金鹰加油站
13	揭阳市岐山石油有限公司东山加油站
14	揭阳市榕城区玉海加油站
15	揭阳市胜发加油站有限公司
16	揭阳市南华加油站有限公司
17	揭阳空港经济区榕夏忠诚加油站
18	揭阳空港经济区润泰加油站有限公司
19	揭阳市商厦石油贸易有限公司
20	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联加油站
21	揭阳市冠阳加油站有限公司

二、检查内容

1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

- (1)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
- (2)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
- (3)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

2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

- (1)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、登记、治理制度落实情况；
- (2)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；
- (3)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

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；

3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

4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度落实情况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采取“互联网+执法”的模式开展执法检查，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。请各执法检查对象对照检查内容，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并依法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。检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发现待检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法予以查处。待检企业如果发现执法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可向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电话 12350。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3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